

长春市公安监管中心配套路网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市公安监管中心配套路网建设工程已由长春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以《长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市公安监管中心配套路网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审批字【2021】133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长春市交通运输局以《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长春市公安监管中心配套路网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长交运发【2021】51号）批准，项目业主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出资，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苇子村。

2.2 规模：本项目由监管中心环路段及旧路维护段组成，共计3.0 公里。

（1）监管中心环路起点位于监管中心北侧警犬基地，沿规划环监管中心北、西、南三面布线，与旧路维护段终点相交，路线全长 2.047km，采用设计时速 20Km/h 双车道四级公路标准，路基宽8.5米，路面宽7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2）旧路维护段起点位于长吉北线至监管中心道路苇子村东南角村口，沿旧路布线，终点位于监管中心东南角，与监管中心环路相交，全长 0.98km，按现有路面宽度6米进行沥青混凝土路面恢复。

（3）路面结构：3.5厘米厚细粒式AC-13沥青混凝土表面层，4厘米厚中粒式AC-1 沥青混凝土下面层；25厘米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16厘米厚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20厘米厚山皮石功能层。

（4）主要工程量：路基土石方15215立方米，沥青混凝土面层22019平方米，平面交叉4处，涵洞2道；标志5块，标线251平米，护栏1171米，凸面镜6个，道口标注12块，路灯101盏。

2.3 计划工期：2021年10月10日~2021年11月20日，41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路基、路面、涵洞、交安等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一个标段，即SG01标段。

3. 投标人最低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2016年1月1日后（以交工时间为准）完成过1项（1个合同为1项）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的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仅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施工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承担路基、路面、桥涵等主体工程的施工，联合体成员只能承担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不得参加投标。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

5. 电子化招投标相关要求

5.1 本次招标试运行电子化招投标，采用“网上和网下”两种方式同步运行，以“网下”为准。

（1）“网上”按电子化招投标流程要求进行，在网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网下”以书面方式同时进行。

（3）除非在试运行期间出现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投标人均须按要求在网上和网下提交投标文件（网上使用投标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网下以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两者格式允许不同，但填报的内容原则上应一致）。

（4）电子化招投标具体要求详见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开展省级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全程电子化试运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吉林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关于开展省级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程电子化试运行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5.2 “网上”电子化招投标流程（简述）

（1）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在“吉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公路信息系统”）完成注册及信息填报，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吉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的公告”

（http://jtyst.jl.gov.cn/zw_133208/tzgg/202011/t20201118_7749408.html）。投标人宜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完成省公路信息系统注册及信息填报，咨询电话 18166851612。

(2)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及信息填报，办理 CA 锁（已有 CA 锁的投标人可不办理）。办理 CA 锁咨询电话 0431-8112610。

(3) 投标人使用 CA 锁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咨询电话 0431-82752720、82752713。

(4) 投标人使用投标工具软件（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230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咨询电话 0431-827527、82752713。

(5) 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之前携带单位 CA 锁（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以及装有非加密投标文件的 U 盘（U 盘需密封）到达指定地点，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锁并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解密失败将非加密文件递交开标工作人员，进行非加密上传（若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两者不一致的，以书面为准）：

6.1 请于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10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6:00 时，在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楼内，长春市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窗口 持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获取纸质招标文件，未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不能参加投标。

6.2 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能在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 9 时 00 分，须采用以下两种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于当日的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将纸质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和第二信封）及装有非加密投标文件的 U 盘（U 盘需密封）递交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楼内，长春市人民大街 9999 号）。

(2) 投标人应在 2021 年 9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前（不含 9 时 00 分）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7.3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7.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8.2 本次招标的关键内容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公开。

8. 招标人将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公示以下相关内容：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G102(洋浦大街) 联系人：宗贵春 电话：130090003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 2766 号 邮编：130117 联系人：赵鑫、刘世远 电话：0431—88655555、8455202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长春市公安监管中心配套路网建设工程
1.1	标段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①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且应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不得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c. 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的，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41 日历天</u> 计划开工工期： <u>2021 年 10 月 10 日</u> 计划交工日期： <u>2021 年 11 月 20 日</u>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
1.3.4	安全目标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u>2 家</u> ；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 <u>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u> 资质； 其他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本款内容第（1）、（6）项修改为： （1）被吉林省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本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吉林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4.5	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施工企业名录	本项修改为：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仅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s://glxy.mot.gov.cn ）”中的施工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_____。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①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Microsoft Excel文件）； ②《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摘录表》（Microsoft Word文件）； ③图纸扫描件。 下载网址 （请注意区分大小写）： https://pan.baidu.com/s/1NruU2lq4UtgUeNU5W773Yg 提取码 ：wbgl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天前 形式 ：发送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zhongxinfzdl@163.com ，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同时发布在网盘（请注意区分大小写）： https://pan.baidu.com/s/1NruU2lq4UtgUeNU5W773Yg 提取码 ：wbgl，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小时内 （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将确认函的扫描电子文件发送至 zhongxinfzdl@163.com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同时发布在网盘（请注意区分大小写）： https://pan.baidu.com/s/1NruU2lq4UtgUeNU5W773Yg 提取码 ：wbgl，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小时内 （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将确认函的扫描电子文件发送至 zhongxinfzdl@163.com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请注意区分大小写）： https://pan.baidu.com/s/1NruU2lq4UtgUeNU5W773Yg 提取码：wbgl。另补充以下内容： ①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在以上网盘提供，须投标人自行下载。 ②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的文件名命名规则： _____标段——（投标人名称） 例：xxx 标段——××××有限责任公司 ③在 U 盘的表面应显著标识投标人名称。
3.2.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其中含暂列金额） SG01 标段：壹仟贰佰柒拾捌万零伍拾捌元（大写金额）， ￥12,780,058 元（小写金额），其中含暂列金额 <u>¥ 372,235 元</u> 。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 日</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p> <p>(1) 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的：应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人应保证上述款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p> <p>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九台支行 银行账号：22001390100055001391 联系人：李思聪 电话：0431—84552016 银行转账业务备注栏填写：“公安监管中心招标投标保证金”。</p> <p>(2) 采用银行保函时，则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支行以上级别，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p> <p>(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其提交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才能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p> <p>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返还时不需要投标人提交相关资料（投标人索要利息的，需提供增值税发票）；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需提供投标人的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如投标人单位名称发生变化，需在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如投标人开户行发生变化，需在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新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证明的复印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p>
3.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p>本项内容修改为：</p>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p> <p>②施工资质证书副本或电子证书</p> <p>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电子证书；</p> <p>④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证明的复印件；</p> <p>⑤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施工企业名录中的企业资质网页截图复印件【仅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资质的投标人】；</p> <p>⑥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证明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0年</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16年1月1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p>本项内容修改为：</p> <p>“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p> <p>①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②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复印件；</p> <p>③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书面承诺原件（格式自拟）。</p>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p>1. 本项中所规定的“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改为：</p> <p>“以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社保系统中打印的其在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p> <p>2. 本项中的“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修改为：</p> <p>“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须出具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p> <p>3.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的职称证中无专业，则必须附毕业证书。</p> <p>其他内容不变。</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1 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提交电子版文件 1 份（存储载体为 U 盘）。电子版文件至少应包括：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摘录表》、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彩色扫描件。</p> <p>其他要求：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供投标文件副本 3 份。</p>
3.7	装订的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书脊上应明确标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所投标的项目名称及标段。</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①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地址： _____ 招标人全称：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长春市公安监管中心配套路网建设工程施工招标____标段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_____</p> <hr/> <p>②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地址： _____ 招标人全称：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长春市公安监管中心配套路网建设工程施工招标____标段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_____</p> <hr/> <p>③银行保函封套： 招标人地址： _____ 招标人全称：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长春市公安监管中心配套路网建设工程施工招标____标段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p> <p>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_____</p> <hr/> <p>④投标人装有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U 盘需密封）开标时单独递交。注明项目的名称、标段、投标人名称。</p>
4.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予以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
	电子招投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2）导入并读取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3）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电子招投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结束。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 （6）当众拆开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2.3	电子招投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1）宣布会议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电子招投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结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关键性内容公示媒介：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其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企业施工业绩； (3)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以中标结果公告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 公告期限：3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7.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___信用评价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10%签约合同价。</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行以上级别，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出具。</p> <p>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7.8.	签订合同	<p>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p> <p>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不得拒绝招标人在投标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对工程量清单不平衡报价所作的修订。</p> <p>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此行为作为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重要依据；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长春市民康路555号 电 话：0431- 传 真：0431- 88973671 邮 编：13000</p> <p>监督部门：中共长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2626号 电 话：0431 12388</p> <p>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就本条例第二十二、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9	是否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本次招标试运行电子化招投标，采用“网上和网下”两种方式同步运行，以“网下”为准。“网上”按电子化招投标流程要求进行，在网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网下”以书面方式同时进行。除非在试运行期间出现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投标人均应按要求在网上和网下提交投标文件（网上使用投标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网下以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两者格式允许不同，但填报的内容原则上应一致）。</p> <p>电子化招投标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开展省级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全程电子化试运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吉林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关于开展省级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程电子化试运行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词语定义	<p>(1) 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以外”，不包括本数。</p> <p>(2) 除有特殊说明外，本文件中所称的“近 3 年”或“近 5 年”等，是指自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起逆推 3 年或 5 年。如：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为 2021 年，“近 3 年”的年限从 2018 年 1 月 1 日算起，“近 5 年”的年限从 2016 年 1 月 1 日算起。</p>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用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将此费用摊入报价之中。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7.5 万元。</p> <p>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九台支行 银行账号：22001390100055001391 联系人：李思聪 电话：0431—84552016</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

注：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按照专业分工及对应的资质来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经审计的2020年财务会计报告中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1.00。

注：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 5 年内完成过： 1 项（1 个合同为 1 项）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的施工业绩。

注：

（1）企业施工业绩：须为 201 年 1 月 1 日之后完成的国内新建或改扩建施工业绩（以交工日期为准）；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已载明且通过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的投标人的总包或分包已建业绩，或在交通运输部“全

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总包或分包已建业绩。

(2) 养护工程、国外公路工程业绩均不能作为本次招标的企业施工业绩和个人任职业绩。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只计算联合体牵头人业绩。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注：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1) 投标人自有人员（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 (2)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现注册单位为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 (4)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1) 投标人自有人员（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总工须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 (2)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3)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说明：

①上表中所列人员不得兼职；

②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如职称证中无专业，则在投标文件中必须附毕业证，且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

10 评标办法前附表^②（双信封形式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本款修改为：</p> <p>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p> <p>（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若以上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其排序先后。</p>
2.1.1 2.1.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p>

^②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凡“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的，均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明确了各方的分工及承担的连带责任，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投标人未提交分包计划。</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2.1.1 2.1.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7)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含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未再以自己名义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2.2.	第一个信封评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p> <p>主要人员： 25 分</p> <p>履约信誉： 15 分</p> <p>财务能力： 20 分</p>
2.2.3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准	<p>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 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p>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合计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3 名通过详细评审。</p> <p>商务和技术得分合计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排序。</p> <p>(1)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p> <p>(2)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若以上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其排序先后。</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 设计		40分	关键工程的 施工方案、 方法与技术 措施	20	好，16-20分； 较好，12-16分； 一般，12分；
				工期保证体 系及保证措	3	好，2.4-3.0分； 较好，1.8-2.4分；
				工程质量的 管理体系及保	5	好，4-5分； 较好，3-4分；
				安全生产管 理体系及保	5	好，4-5分； 较好，3-4分；
				环境保护、 水土保持、 文明施工、 文物保护保 证体系及保 证措施	5	好，4-5分； 较好，3-4分； 一般，3分；
				项目风险预 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 案	2	好，1.6-2分； 较好，1.2-1.6分； 一般，1.2分；
2.2.2 (2)	主要人员		25分	项目经理任 职资格与业 绩	15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得15分。
				项目总工任 职资格与业 绩	10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得10分。
2.2.2 (3)	其他 因素	财务 能力	20分	投标人经审 计的2020年 财务会计报 告中资产负 债率	20	投标人经审计的2020年财务会计报告中： (1) 资产负债率满足最低资格审查 条件要求且 ≥ 0.9500 的，得12分；资产负 债率 < 0.9000 ，得20分； $0.9000 \leq$ 资产负 债率 < 0.9500 的得16分，不内插计算。 (2)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以联合体牵

					头人的财务能力参加评分。
		履约信誉	15分	企业信用	15

(一) 履约信誉按照以下(1)~(4)条的顺序认定并评分(如果执行上一条标准,则不再执行其他标准):

(1)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关于发布2020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通告》(2021年第4号)》中的信用评价等级;

(2)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的**全国综合评价2020年度企业信用等级**(如投标截止日期前发布);

(3)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的**全国综合评价2019年度企业信用等级**(如投标截止日期前发布了2020年度企业信用等级,则此条不执行);

(4) 无上述吉林省和全国综合评价且未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不良行为记录”的,按**A级对待**,否则按C级、D级对待。

(二) 信用评价AA级及A级的得15分,信用评价B级的得9分,信用评价C、D级的得0分。

(三)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所有成员**企业信用低者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

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1. 公开时间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G102(洋浦大街)

联系人：宗贵春

电 话：130090003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 2766 号

邮政编码：130117

联系人：赵鑫、刘世远

电话：0431-88655555、84552020

